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二 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四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二 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三 勞工職業訓練、<u>勞工薪資</u>補貼支出。 四 房屋稅、地價稅、<u>房地租金</u>補貼支出。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二 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三 勞工職業訓練補貼支出。 四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支出。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增訂勞工薪資補貼支出、房地租金補貼支出等基金之資金用途。	文字修正。